

关于广安市 2023 年市级决算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安市财政局局长 邓建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报告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3 年市级决算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此基础上，财政工作面对日益突出的收支矛盾，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从严从紧防控风险，为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5.7 亿元，增长 10.9%，迈上 100 亿元台阶，税收占比较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

点。争取转移支付 232 亿元、增长 7.8%，其中财力性补助突破 100 亿元，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等一批重大竞争性项目落地广安。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129.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3 亿元，增长 7.2%。加上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支出总量达到 565.2 亿元，增长 5%。乡村振兴、教育等重点支出达标，民生支出占比 72%。

“三保”及时足额保障到位，未发生“三保”支付风险事件。有效化解财政风险隐患，守住政府债务底线，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现重点报告市级（含广安经开区，下同）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2 亿元，为预算的 105.6%，增长 10.7%，加上上级补助 107.4 亿元、上级转贷一般债券 20.3 亿元、下级上解 2.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 亿元、调入资金 5166 万元、上年结转 7.1 亿元，共筹集 166.8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增长 24%（根据政策规定，原在县级列支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9.1 亿元调整至市级列支，拉高支出增幅），补助下级 51.5 亿元，上解上级 1981

万元，债务还本 3.8 亿元，转贷下级一般债券 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 亿元，剩余 15.7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实现收支平衡。

2023 年结转的 15.7 亿元中，主要是：有 5.1 亿元上级补助下达时间较晚，年底前未能分配使用；有 9.6 亿元上级补助对应安排的项目未达支付条件，这也相应拉低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节能环保、交通运输、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执行进度。

2023 年预备费预算 8000 万元，执行中安排用于发放职工丧葬抚恤金、应急处突等支出 3311 万元，剩余 4689 万元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3 年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7.1 亿元，当年按原用途安排使用 6.1 亿元；剩余 1 亿元因结转超过两年，全部按规定作为结余资金收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3 年争取上级补助 107.4 亿元，市级安排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产业发展等支出 53.7 亿元，下达下级 48.6 亿元，剩余 5.1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023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4.2 亿元，减去执行中动用 2.9 亿元，加上年末按规定补充 4.9 亿元后（包括剩余的预备费 4689 万元、超收收入 1.4 亿元、结余资金 3 亿元），年末余额为 6.2 亿元。

市级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566 万元，比预算减少 5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21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6 万元），比预算减少 7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2 万元，比预算减少 35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23 万元，比预算减少 152 万元。

以上与向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 万元，主要是尾数取舍。支出减少 7 万元，主要是年终账务清理调整。结转增加 2321 万元，主要是据实清理在建项目等增加结转。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1403 万元，主要是新增结转对应冲减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 1.6 亿元、上级转贷专项债券 63.5 亿元、上年结转 1.8 亿元，共筹集 100.1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998 万元，债务还本 2.5 亿元，转贷下级专项债券 25.8 亿元，补助下级 1.9 亿元，剩余 2.1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无变化。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19 万元，加上上

级补助 22 万元、上年结余 1764 万元，共筹集 6305 万元供安排使用。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1%；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3168 万元，补助下级 55 万元，剩余 890 万元下年安排使用。

与向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无变化。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5.7 亿元，加上历年累计结余 110 亿元，共筹集 185.7 亿元供安排使用。市级当年按政策支出 59.3 亿元，执行完毕后历年累计结余 126.4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14564 万元、支出增加 9451 万元，主要是执行数是根据前三季度情况预测，与决算数存在一定差异。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初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41.6 亿元，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3.8 亿元（一般债券 8.6 亿元、专项债券 35.2 亿元），减去偿还政府债务 1600 万元、调整专项债券转贷下级 3.5 亿元，年末余额为 18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7.9 亿元、专项债务 133.9 亿元。

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按照规定，主要用于友谊中学官盛校区、广安市奥体中心、西渝高铁广安段、广安经开区以及

川渝高竹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

2023 年市级及时足额化解隐性债务，圆满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计划。未违规新增隐性债务。

与向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无变化。

（六）重点支出、重点投资项目支出和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情况

2023 年，市级按照“资金量大、代表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原则，选取 15 个部门、11 个项目（含 1 个债券项目）、4 个政策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20.8 亿元，平均得分 84.7 分，评价范围较上年度扩大 36%。其中，评价等次为“优”的 3 个、占比 10%；等次为“良”的 24 个、占比 80%；等次为“中”的 3 个、占比 10%。总体来看，被评价项目（政策）绩效目标制定合理、执行有效、完成情况良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资金绩效较好。

2023 年市级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表。以上 2023 年市级决算，请予审查。同时，2023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已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请予一并审查。决算（草案）在提请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市审计局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修改。

二、2023 年落实预算决议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023 年，全市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

及其常委会对财政工作作出的决议决定，着力提升保障能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一）坚持多层多类筹措资金，持续增强保障能力。围绕年初预算按时序抓好收入组织，充分挖掘经济回升拉动增收潜力，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收入规模迈上 100 亿元台阶。兼顾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全口径税收达到 102.9 亿元，税收占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到位各类转移支付 232 亿元、增长 7.8%，其中市级 107.4 亿元、增长 13.4%。全市到位财力性补助 100.4 亿元、增长 14%，其中市级均衡性转移支付 9.8 亿元、增量 2 亿元、增长 25.9%。争取债券资金 129.3 亿元。稳步推进土地出让，全市组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1.3 亿元。全市筹措各类资金 681.6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市级 267.5 亿元，为重点项目支出提供坚实保障。

（二）坚持综合运用政策工具，减负增能市场主体。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继续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市场主体减负增能。统筹失业保险基金、就业专项资金等政策资金，对新招用员工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坚持采购“优先”、预留“加额”、资金“快拨”，授予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21 亿元、占总采购金额的 86%。争取 3.5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

金，提高银行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支持中小银行发展。完善“政银担”分险机制，支农支小再贷款财政贴息比例由 1.5%提高至 2%，新增小微企业贷款 83.8 亿元，助力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加速发展。

（三）坚持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加力巩固经济回升。下达县级（含广安经开区）转移支付 53.4 亿元，全力支持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推动经济整体好转 30 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9 条等系列财税政策，市本级筹集 2.1 亿元全力促投资、提消费、稳预期。建立惠企补贴直达机制，全市及时兑现“转企升规”、稳产扩能、科技创新等财政补贴 4.2 亿元。聚焦“331”现代工业体系布局，投入 48.3 亿元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全市工业税收实现 30.3 亿元。统筹财政资源继续保持较高支出强度，95 个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率达到 95.9%，全市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支出总量达到 565.2 亿元，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充分释放。市本级投入 5678 万元支持参加西洽会、西博会、举办浙川东西部协作广安市投资推介会等活动，全市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95 个。

（四）坚持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党政机关继续坚持过紧日子，腾挪资金全部用于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项目，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 72%，连续 3 年稳定在 70%以上。全市投入 62.7 亿元扎实做

好省定 27 件、市定 30 件民生实事，其中市级投入 38.5 亿元，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建立民生政策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人均分别提标 18 元/月、30 元/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 10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4 元。172 项惠民惠农补贴纳入“一卡通”发放，26 亿元补贴资金直达群众终端，惠及 776.9 万人次。投入 19.4 亿元支持“四公一农”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品质大幅提升。投入 3919 万元支持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7 个、对 50 个公办养老机构进行标准化升级，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三、2023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推进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认真贯彻市委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管理改革，不断完善制度机制，提高财政管理质效。

（一）始终坚持依法理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将年初预算、调整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债务管理等财政工作。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对审查意见逐条研究落实。按月主动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上报工作，及时提供财政数据信息。高效办理涉及财政的人大代表建议 38 件，办结率、沟通率和满意率均达到

100%。

（二）持续推动改革创新，预算管理提质增效。印发《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制定 25 项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举措，及时修订完善资产处置、专项资金、内控制度等 24 项管理办法，提升预算管理统筹力度，严格预算刚性约束，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动态优化支出标准，在厉行节约的基础上更好保障履职需要。推动预决算公开走深走实，公开度排全省第 3 位。推进绩效与预算深度融合，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实现全覆盖，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取消项目 8 个。财评改革经验向县级覆盖推广，评审效率全面提升。深化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治理，营商环境评价政府采购指标连续 5 年获全省优秀。全市 2023 年政府预算绩效评价获全省一等次。

（三）全力防范运行风险，筑牢财政安全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每月开展“三保”执行监控，对困难地区加大帮扶，全市未发生“三保”支出风险事件。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建立政府债务偿债备付金制度，足额偿还债务本息 21.5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偿付保持“零违约”。制定《广安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全市全口径地方债务化解工作。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市级隐性债务风险等级实现降色。开展国有企业债

务核查、中小微企业清欠工作，高度关注国有企业、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风险，做好风险应急防御措施。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先后开展各类监督检查 13 项，守住财经纪律红线，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经验在全省推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当前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比如：财经纪律执行不够严格、预算刚性约束还需加力；支出盘子规模偏小、还需筹集更多资金做大总量；个别地区财政稳健运行风险较高、还需加大监督指导；部分资金使用绩效不高、还需增强绩效理念。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结合本次审查决议，精准制定有力措施予以解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始终坚持依法理财。全面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组织预算收入，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健全财政运行监测机制，严肃财经纪律。二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坚定培育优势产业，努力提高收入质量。完善“三保”支出监控机制，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强化全口径债务管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大财政运行高风险地区监控力度，实施分类指导管理。三是保障重点任务落实。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完善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支出保障机制，把有限财力用在实处、关键处。统筹整

合各类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高效用好财政政策工具。四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按照中央、省财政管理各项任务部署，加快建立健全现代预算各项制度。完善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制度，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坚持实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更加注重项目实际效果和可持续。